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健字第10831405562號

附件：委任項目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108年10月1日起生效

依據：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前於107年12月11日府衛健字第10761026202號公告略以：「...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之。」，因業務需要，爰新增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市場處、公共運輸處及殯葬管理處，以該機關名義執行稽查取締。

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

機關	委任項目	稽查取締範圍
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如增加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共同協調之）	轄管公園
工務局水利工程處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共同協調之）	本市河濱公園
市場處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如增加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市場處共同協調之）	轄管市場
公共運輸處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如增加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公共運輸處共同協調之）	公車專用道候車站臺及公車候車亭
殯葬管理處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所管轄場所並符合於菸害防制法第15條、第16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如增加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殯葬管理處共同協調之）	臺北市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